

樣
張

國道拖救服務證



有效期間 自110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

注意事項 一、本證不得交予他人使用。
二、本證如私自塗改或更換照片者無效。
三、遺失本證未申請補發或離職時未繳還註銷者，如被冒用由領用人負所有責任。

本證編號 **No. 1100000**

樣
張

國道拖救服務證



有效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

注意事項 一、本證不得交予他人使用。
二、本證如私自塗改或更換照片者無效。
三、遺失本證未申請補發或離職時未繳還註銷者，如被冒用由領用人負所有責任。

本證編號 **No. 臨 1100000**